**关于申请新增设研究生课程的说明**

**一、关于新增设课程的管理规定**

1、新增设研究生课程需符合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》第二章“课程的设置与管理”中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新增设研究生课程由主讲教师、相关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填写“研究生新开课程审批表”（附件1），编写教学课程大纲及课程计划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按程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，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。

3、新增设研究生课程由学院研究生科负责编制课程号并通过“北京交通大学教学平台”录入课程信息、提交开课申请。

4、研究生院收到学院提交的“研究生新开课程审批表”并审核无误后，在“北京交通大学教学平台”中通过新开课申请，至此，新增设研究生课程申请程序完成，课程列入学校研究生课程开课目录。

**二、课程编号规则**

在“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”中，新增设研究生课程的课程号由学院在申请新开课的时候编制，课程编号规则如下：

我校课程编号由 8 位文本组成；

第1位：课程分类，A素养类课程，C通用能力课程，M专业课程，H环节课程,P实践课程；

第2位：课程等级，例如A0,0级素养课，也称不分级素养课；M5,5级专业课；H2,二级环节课程（研究生环节课程），等；

第3-4位：开课单位码,电子01，计算机02，经济03，交通04，土建05，机械06，电气07，理08，人文09，软件10，建艺11，语言12，法学院13，等；

第5-7位：同一开课单位同一类型课程顺序号；

第8位：校区，B，北京校区，W，威海校区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.填写新增设课程信息时，需填写完整，“课程说明”和“课程简介”两项中，必填一项。

2.编制课程编号第5-7位时，请先在系统中查询现有课程编号，并顺序往后编号，尽量不要跳号。

3.如申请新增设课程过程中仍遇到问题，请联系研究生院培养办邹茜阳，邮箱：yjsypyb@bjtu.edu.cn,电话：51688525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

2021年7月9日